|  |  |
| --- | --- |
| **招 标 文 件** | |
| **项目名称：**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
| **项目编号：** | **GXZC2021-G1-001846-JDZB** |
| **联系电话：** | **0771-2808916** |

|  |  |  |
| --- | --- | --- |
| **采购人：**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医院** | |
| **采购代理机构：** | | **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

**2021年6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_Toc56612519)

[第二章 项目采购需求 4](#_Toc56612520)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24](#_Toc56612521)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30](#_Toc56612522)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41](#_Toc56612523)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8](#_Toc5661252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关于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GXZC2021-G1-001846-JDZB)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1年 07月06日 09:30（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XZC2021-G1-001846-JDZB

项目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预算总金额（元）：116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 高档超声诊断仪（超高档彩色多普勒超声波诊断仪）

数量:1

预算金额（元）: 3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高端全身应用型彩色多普勒超声波诊断系统，主要用于腹部、心脏、妇产、泌尿、浅表小器官与血管、儿科、肌骨神经、介入诊疗、高端体检及临床学术研究。

最高限价（如有）：2900000

合同履约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国产设备30天/进口设备90天内交货并安装调试完毕。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无。

标项二

标项名称: 高档超声诊断仪（超声诊断设备）

数量:2

预算金额（元）: 5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主要用于腹部、妇产科、心脏、外周血管、小器官及穿刺术中等方面的临床超声诊断和科研，具备持续升级能力，能满足开展新的临床应用需求。

最高限价（如有）：4920000

合同履约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国产设备30天/进口设备90天内交货并安装调试完毕。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单价预算金额2500000元/套，单价最高限价：2460000元/套。

标项三

标项名称: 中高档超声诊断仪（全数字化高端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数量:2

预算金额（元）: 36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心脏、腹部、妇产科、泌尿科、小器官、血管、肌肉骨骼、TCD、新生儿、儿科等各科系病例诊断、疑难病例会诊和科研教学等的高端超声系统。

最高限价（如有）：3600000

合同履约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国产设备30天/进口设备90天内交货并安装调试完毕。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单价预算金额1800000元/套，单价最高限价：1800000元/套。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分标1、2、3：具有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颁发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或者备案（按《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免于经营备案和无需办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或者备案的情形除外）。补充说明：（1）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2）业绩要求：无。（3）其他要求：无。（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5）按照招标公告的规定获得招标文件。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1年06月11日至2021年06月21日，每天上午08:30至12:00，下午14:3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方式：潜在供应商可以自行选择以下方式之一获取招标文件：方式一：现场购买招标文件，潜在供应商应于本公告有效期内到获取招标文件地点购买招标文件，招标文件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至供应商邮箱。方式二：在线下载招标文件，潜在供应商应于本公告有效期内登录精彩纵横电子交易平台(www.jczh100.com) 在线购买招标文件。招标文件售后不退，文件发票于付款后开具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通过电子邮箱发送。

售价（元）：30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1年07月06日 09:3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西南宁市青秀区怡宾路6号广西政务服务中心四楼，具体详见四楼电子显示屏场地安排）。递交方式：现场方式，供应商应于2021年07月06日09时00分至09时30分到送达地点现场递交。

开标时间：2021年07月06日 09:30

开标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西南宁市青秀区怡宾路6号广西政务服务中心四楼，具体详见四楼电子显示屏场地安排）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公告发布媒体：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精彩纵横电子交易平台。

2.本项目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节能环保及广西工业产品产销、信息安全产品、支持攻坚扶贫等有关政策，具体详见采购文件。

3.注意事项：（1）潜在供应商如采用方式二获取采购文件，除标书款外还需向精彩纵横电子交易平台支付平台服务费，均由精彩纵横电子交易平台出具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在线购买及下载前需要在精彩纵横电子交易平台进行注册。（2）注册及使用说明可在精彩纵横电子交易平台（www.jczh100.com）首页轮播图右侧的“我是投标人”栏目中的“操作指南”查看。供应商在使用平台过程中如需帮助，也可通过电话、QQ或邮件与精彩纵横电子交易平台技术支持联系，联系方式：0771-5828239，400-8566-100，QQ：1947199855，电子邮件：[gxjczh100@163.com](mailto:gxjczh100@163.com)。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医院

    地    址：广西南宁市桃源路6号

    传    真：

    项目联系人：吴老师

    项目联系方式：0771-572243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广西南宁市金湖路63号金源CBD现代城B座7层701

    传    真：

    项目联系人：温子萱、江庭姣、陆贞馀

    项目联系方式：0771-2808916

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2021年6月11日

第二章 项目采购需求

**标项1 高档超声诊断仪（超高档彩色多普勒超声波诊断仪）**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本项目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以及政府采购政策的应用、进口产品相关要求** | | | | | | |
| **序号** | **采购需求要点** | | **具体要求** | | | |
| **1** | 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 | 满足采购文件采购需求及采购合同约定需求，经验收达到合格标准。 | | | |
| **2** | 政府采购政策的应用 | | 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政府采购政策应用说明”。 | | | |
| **3** | 进口产品 | |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否，本标项所有采购货物均不接受进口产品。  ☑是，本标项所有采购货物均接受进口产品。  备注：1.以上所述允许接受进口产品的，供应商可以选用进口产品参与投标，但不排斥国内产品。  2.如供应商选择提供进口产品，则提供的必须为全套全新原装进口产品，报价中应包括关税等所有进口环节费用并由供应商办理进口相关手续，供应商报价中应自行考虑海关关税政策变化带来的风险，采购人不承担该政策变化所造成的费用增加。  3.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即所谓进口产品是指制造过程均在国外，如果产品在国内组装，其中的零部件（包括核心部件）是进口产品，则应当视为非进口产品。  4.其余内容以《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和《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财库[2008]248号）的相关规定为准。 | | | |
| **二、本项目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 | | | | | |
| 本项目如有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的，应执行相应的标准、规范。如具体采购需求与标准、规范不一致的，高于标准、规范的按具体采购需求执行，低于标准、规范的按标准、规范执行。 | | | | | | |
| **三、本项目技术要求** | | | | | | |
| 序号 | | 技术要求要点 | 具体要求 | | | |
| 1 | | 总体要求 | 1.如投标产品属第二、三类医疗器械产品的，须按《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号）提供该设备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2.本项目的技术商务要求重要性分为▲和一般2种级别指标。▲代表实质指标，不满足将导致投标被否决，无标识代表一般指标，不满足不被否决投标。  3.技术支持资料可以为以下形式之一：制造商出具的产品宣传彩页或产品技术要求、或产品检验报告、或临床评价资料、产品说明书（提供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注：除以上形式之外，提交其他证明材料视为未提供证明材料。  4.本表中如提及品牌型号，仅起参考作用。供应商可选用其他品牌型号替代，但这些替代的品牌型号要实质上参照或相当于或优于参考品牌型号及其技术参数性能（配置）要求。 | | | |
| 2 | | 核心产品 | 高档超声诊断仪（超高档彩色多普勒超声波诊断仪） | | | |
| 3 | | 质量保证 | 质量保修期：设备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至少4年，终身提供维护服务。  供应商所提供的所有产品均须符合国家产品的有关质量标准，主要产品必须是有品牌的、全新的，出厂后未开封、未使用过的整机产品（厂家原装正品）。 | | | |
| 4 | | 备品备件及易损件 | 供应商售后服务中，维修使用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应为原厂配件，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使用非原厂配件，质保期内维修使用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质量保证期过后，采购人需要继续由原供应商提供售后服务的，该供应商应以优惠价格提供售后服务，常用的、容易损坏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的优惠价格清单须在投标文件中列出。 | | | |
| 5 | | 包装要求 | 根据《财政部等三部门联合印发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文规定，若投标产品使用塑料、纸质、木质等包装材料时应满足《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要求，若投标产品需要快递包装，快递封装材料应满足《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要求。 | | | |
| 标的名称、数量、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等要求详见下表：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 数量 | | 所属行业 | 技术参数要求 | |
| 1 | 高档超声诊断仪（超高档彩色多普勒超声波诊断仪） | | 1套 | | 工业 | 1. **基本要求：** 2. 彩色超声检查，具备高质量造影、浅表、血管功能。 3. ①高阶弹性成像，能够在浅表、腹部、妇产方面进行病灶的软硬度评估，利于对病灶的良恶性鉴别；②高阶造影功能，可以在造影模式下精细显示病灶的血管形态，利于病灶良恶性鉴别；③质保期≥4年，探头数量≥4个。 4. **用途说明：**   高端全身应用型彩色多普勒超声波诊断系统，主要用于腹部、心脏、妇产、泌尿、浅表小器官与血管、儿科、肌骨神经、介入诊疗、高端体检及临床学术研究。   1. **主要规格及系统概述：** 2. 主机系统性能概括：    1. ≥22英寸OLED有机自发光纯黑液晶监视器，具备万向关节臂设计，可实现上下左右前后任意方位调节，可前后折叠。    2. 液晶触摸屏≥12.1英寸，可与显示器同步显示实时图像，支持界面编辑及滑动翻页功能。    3. 触摸屏支持数字TGC时间增益补偿功能，滑动调节时间增益曲线，并可保存为常用预设置。    4. 操作面板支持电动调节高度、前后左右位置及旋转，支持全封闭式键盘。    5. 原始数据储存，可对回放图像进行多种参数调节。    6. 采用整场空间像素成像原理成像，一次性成像无需调节焦点位置和数目，图像区域无聚焦点或聚焦带。    7. 智能像素优化技术：提高图像整体空间分辨率、对比分辨率和信噪比。    8. 主机一体化耦合剂加热装置，温度可调。    9. 具备数据防御系统，可对不同人群设置数据开放度及访问权限。    10. 智能控制设备功能：超声主机可与手机或平板电脑等移动终端相连接，使用移动设备代替面板及触摸屏按键完成冻结、检查模式切换、测量、拍照片等操作。    11. 影像互联功能：超声主机可与手机或平板电脑等移动终端相连接，由移动端所拍摄的图片可瞬时上传至超声设备，单幅显示或与超声、超声动态图像同屏对照显示。 3. 二维灰阶成像单元：    1. 频可变频成像技术：灰阶、谐波、彩色、频谱支持独立变频，中心频率可视可调。    2. 斑点噪声抑制技术：支持所有探头，多级可调（并有专门妇产科、和肌骨专用选项），支持3D/4D、CFM/PDI、宽景成像、造影成像等技术。    3. 空间复合成像：支持所有凸阵、线阵及容积探头，具有帧平均、帧速率等多种可调节参数；具有最大、平均、混合、运动校正四种复合模式，模式中具有三档开角可调节。    4. 组织谐波成像：可用于全部成像探头，频率可视可调，中心频率数值可显示。    5. 组织声束矫正技术：适用于所有凸阵及线阵探头，≥7级可调，可显示具体数值。    6. 高清放大功能：可对局部图像进行高清放大，并可以对照显示被放大组织在整幅图像中所处位置关系。    7. 宽景成像：扫描长度≥150cm，支持所有成像探头，可与空间复合成像功能联合使用，自动检测扫描方向，支持旋转及测量。 4. 成像技术：    1. 血管内中膜自动测量技术：可测量血管前、后壁内中膜厚度，并给予最大值、平均值及所测范围。    2. 灰阶血流成像技术：       1. ▲非多普勒成像原理，真实反应血管内血流状态。       2. 无取样框、无角度依赖，无需注射造影剂的情况下观察血流动力学状态。       3. 具有捕捉模式，把多帧图像累积到一起，按血流灌注先后顺序动态呈现血管的空间分布状态。       4. 可去掉血流周围组织回声背景，单独显示血流；也可支持组织+血流双幅显示或叠加显示的方式。       5. 支持凸阵/高频凸阵、小微凸、线阵/高频线阵、面阵、相控阵及介入探头等。    3. 超微细血流成像技术，显示超微细血流及低速血流信号：       1. 可支持腹部及小器官应用，支持≥4支线阵探头。       2. 具备多种彩色图谱，并具备方向性显示，可帮助医生提高对微细血流的识别度。       3. 具备多级别背景模式选择，≥7级。       4. 支持PW速度测量。       5. 支持累积模式，累积级别可调控。       6. 支持与B模式同屏对照显示，支持与实时拍摄的情景照片同屏对照显示。       7. 支持立体显示模式。       8. 支持在造影模式下使用。    4. ▲二维立体血流显示技术：二维血流显示达到三维显示效果，给与临床更加直观及敏感的图像；立体程度可调节，可联合超低速血流技术和高穿透技术成像，并可支持测速。    5. 穿刺针增强显示功能：       1. 可独立调整穿刺针的显示增益，不影响背景图像质量。       2. 多角度可调，帮助清晰显示穿刺路径，提高穿刺活检及介入治疗操作成功率。    6. 智能多普勒技术：能够快速识别血管结构，自动调整彩色取样框位置、角度，调整频谱取样容积和取样角度。 5. 高级成像技术：    1. 成像技术：       1. 造影功能支持凸阵、线阵、相控阵、微凸阵、面阵、腔内、容积探头等。       2. 既有谐波造影，又有基波造影模式，并具备原厂高机械指数造影模式。       3. B型图与造影图像实时同屏双幅显示，可带双穿刺引导线，实现同屏双幅投射式测量。       4. 支持造影剂二次注射，有2个独立造影计时器。       5. 超声造影成像可与CT\MR\PET-CT等图像对照显示，利于准确定位引导。       6. 具备多种显示模式：单幅、双幅对照、平衡模式等。       7. 具有全套机载一体化时间强度分析软件及后处理功能；可在双幅对照图像上进行TIC时间强度曲线分析，感兴趣区≥8个，可分析项目包括：均方误差、到达时间、曲线下面积、梯度、最大强度等。       8. 具备参量成像功能：使用不同颜色标记造影剂到达时间，方便观察并比较病灶及组织的造影剂灌注特点。          1. 颜色和时间可自行设置。          2. 支持原始数据功能，同一系列其他机型以原始数据格式存储的动态造影图像也可以导入本设备做造影参量成像图。       9. 造影一次性存储时间≥10分钟。       10. ▲可在造影模式下启动超微细血流，并支持立体显示模式。    2. 应变式弹性成像：       1. 具备成像质量监控色棒和操作动作曲线，指导医生操作。       2. 可支持凸阵、线阵/超高频线阵、腔内、面阵等探头。       3. 具备弹性量化分析：动态弹性图定量分析，可同屏提供≥8个感兴趣区的硬度值和≥7个感兴趣区与参照区的硬度比。    3. 剪切波弹性成像：       1. ▲实时二维剪切波弹性成像技术，可支持凸阵、线阵探头、面阵探头。       2. 可在腹部凸阵探头上同时实现应变式弹性及剪切波弹性成像。       3. 可在小器官线阵/面阵探头上同时实现应变式弹性及二维剪切波弹性成像。       4. 剪切波弹性成像具备质控模式。       5. 剪切波弹性成像时，屏幕可显示剪切波频率范围，确保测量的准确性。       6. 剪切波取样框深度范围：0.25-30cm。       7. 定量测量参数可提供：最大值、最小值、平均值、标准差、中位数、深度、 面积、比值、质控参数、四分位数等测量参数，为临床提供全面的剪切波定量测量解决方案。       8. 剪切波弹性成像定量分析，在冻结和存储的图像上均可以进行，得到直接反映组织硬度的杨氏模量值（或剪切波速度）。       9. 剪切波弹性成像定量测量工具支持大小可调、任意形态描记，针对不同大小、不同形态病灶可以进行定量测量。       10. 剪切波弹性成像针对困难病人可提供“穿透模式”，提高困难病人检查成功机率；       11. 成像过程中无冷却时间，无须等待即可快速成像测量。    4. 心脏成像功能：       1. 心脏相控阵探头扫描角度≥110°。       2. 二维支持像素优化技术，分级可调，智能抑制噪声，增强组织显示。       3. 支持高帧频心肌组织多普勒速度成像，并且在组织多普勒的同时支持解剖 M型和曲线解剖M型。       4. 心功能自动计算功能：在心肌的动态运动下自动追踪描记心内膜并计算出心功能参数，同屏分三部分图像显示动态包络曲线、舒张末期以及收缩末期包络曲线，自动得到EF、CO、SV等心功能数据。       5. 支持心肌组织多普勒定量分析：能显示组织速度曲线就组织运动的同步性/舒张功能/收缩功能等进行多参数研究，并且无需多次取样直接将组织速度曲线、组织位移曲线、组织背散强度曲线相互转换，同屏显示曲线≥8条。       6. ▲支持心肌二维斑点追踪技术，心肌应变和应变率分析，自动评估17节段心肌功能，以牛眼图形式直观显示。       7. 支持心脏二维灰阶血流成像。    5. 智能辅助功能：       1. 具有胎儿生长指标和软指标的半自动测量功能，包括胎儿双顶径、头围、腹围、股骨长、肱骨长；颈后透明层、颅内透明层等。       2. 乳腺高效检查工具包：根据回声信号的识别，自动勾勒病灶的边界，并且系统提供乳腺占位BI- RADs 评分，提高乳腺检查工作效率及对乳腺病灶的管理和咨询，数据可通过 DICOM SR发送。       3. 甲状腺高效检查工具包：根据回声信号的识别，自动勾勒病灶的边界，提高甲状腺检查超声扫查的工作 效率，数据可通过DICOM SR发送。       4. 智能随访：可用于临床随访、疗效评估等多种应用。将同一患者之前的超声图像与当前的 图像同屏对比，并可自动同步之前成像参数、体标、注释等全部初始条件，排除仪器因素对组织病灶图像的影响，保证对比观察的科学性和准确性，为临床 诊断、随访、疗效监测提供准确、有效信息，可支持多模态同屏对比。       5. 血流定量分析：通过对组织感兴趣区的多普勒血流信号计算分析，获得定量数据，可以数据、曲线的形式显示。该定量工具可反映组织内血流的多少，用于类风湿关节炎诊断、病程监测、及疗效评估。亦可用于其它表现为病灶或组织内血流改变的疾 病的定量分析及评估。       6. 胎儿染色体异常分析工具：支持颈项透明层及颅内透明层自动测量软件。       7. 智能血管检查技术：一键完成八步以上操作步骤，自动完成整个血管检查。（包括自动识别血管位置、自动调整彩色取样框位置、角度，调整频谱取样容积及角度、自动优化图像、自动测量）。 6. 测量和分析（B型、M型、频谱多普勒、彩色模式）：    1. 一般测量；    2. 妇产科测量：具有产科自动测量技术，系统能根据图像识别技术自动测量胎儿的双顶径、股骨长、头围、腹围等重要的胎儿生长发育指标，并且自动测量计算数值。    3. 心脏功能测量。    4. 多普勒血流测量与分析。    5. 外周血管测量与分析。    6. 泌尿科测量与分析。    7. 多普勒频谱自动包络、测量与计算，参数由客户自由选择。 7. 图像存储与(电影)回放重现单元。 8. 输入/输出信号：HDMI、USB等。 9. 连通性：医学数字图像和通信DICOM 3.0版接口部件(且可以作为中央服务器远程读取、调入、存储其他彩超图像)，支持压缩和高清DICOM图像传输。 10. 超声图像存档与病案管理系统。     1. 固态硬盘容量≥1TB。     2. 一体化剪帖板：(在屏幕上)可以存储和回放动态及静态图像，图像大小有3种可调；在剪贴板上可以直接进行图像删除、转存或进入病案系统。     3. USB一键快速存储功能，只需一个按键一步操作即可把屏幕上的图像存至U盘、移动硬盘或者其它USB装置。USB接口支持U盘或移动硬盘快速存储屏幕上的图像。     4. 超声图像静态、动态存储，原始数据回放重现。     5. 动态图像、静态图像以JPEG或WMV（MPEGVue）格式直接存储于可移动媒介。     6. 在屏剪帖板和多画面同屏回放功能，不同检查日期所存的图像可以回放至同一屏幕比较分析。 11. **技术参数要求** 12. 系统通用功能：     1. 监视器≥22英寸高分辨率有机自发光监视器。     2. 扫描方式：逐行扫描，高分辨率，全方位关节臂旋转。     3. 系统动态范围≥400dB。     4. 探头接口≥4个可激活的探头接口（不包括笔式探头接口）均为无针触点式大接口。 13. 探头规格：     1. 频率：无针触点式宽频变频探头，所有探头及所有检查模式要有明确的中心频率显示，实现二维、谐波、彩色、多普勒频率独立可调。     2. 工作频率范围可在1-18MHz之间选择。     3. 阵元：小器官面阵探头阵元数≥1000阵元。     4. 穿刺导向：探头可配穿刺导向装置，具备≥5个穿刺角度。 14. 二维灰阶显示主要参数：     1. 探头性能及配置。        1. 单晶体腹部凸阵探头一个：超声频率1.0-6.0MHz。        2. 高频线阵探头 一个，超声频率3.0-11.0MHz。        3. 面阵超高频探头 一个，超声频率6.0-15.0MHz。        4. 超高频线阵探头（L形） 一个，超声频率8.0-18.0MHz。     2. 探头频率：        1. 凸阵探头，18cm深度，全视野，最高线密度下，二维帧频≥63。        2. 凸阵探头，18cm深度，全视野，最高线密度下，彩色帧频≥16。     3. 回放重现： 灰阶图像回放≥3000幅、回放时间≥100秒。     4. 预设条件针对不同的检查脏器，预置最佳化图像的检查条件，减少操作时的调节，及常用所需的外部调节及组合调节。     5. 增益调节：B/M可独立调节，STC分段≥8。     6. 扫描深度≥48cm。 15. 频谱多普勒：     1. 方式：PW，CW，HPRF。     2. 多普勒发射频率可视可调，中心频率明确显示。     3. PWD：血流速度≥15m/s；CWD：血流速度≥21m/s。     4. 最低测量速度：≤0.6mm/s （非噪声信号）。     5. PW取样容积范围：0.05cm-2cm。 16. 彩色多普勒：     1. 显示方式：速度方差显示、能量显示、速度显示、方差显示。     2. 具有双同步/三同步显示（B/D/CFM）。     3. 显示位置调整：线阵扫描感兴趣区域的图像范围：-20°~ +20°。     4. 高频线阵探头彩色血流多普勒中心频率可视可调≥8个。     5. 彩色多普勒能量图 (PDI)，彩色方向性能量图（DPDI）。 17. 超声功率输出调节：B/M、PWD、Color Doppler输出功率可调。 | |
| **四、本项目商务要求** | | | | | | |
| 商务条款 | | | | 商务要求 | | |
| 报价要求 | | | | 本次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包含产品价、运输费（含装卸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税费、培训费、产品检测费、产品质保期内维护费等费用。  对于本文件中明确列明必须报价的货物或服务，供应商应分别报价。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中标人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投标总报价中。 | | |
| 合同签订日期 | | | |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25日内。 | | |
| 交货时间 | | | |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国产设备30天/进口设备90天内交货并安装调试完毕。 | | |
| 交货地点 | | |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医院指定地点。 | | |
| 验收标准 | | | | 1．检查供货范围或服务范围  货物类：产品到达现场后，中标人应在采购人单位人员在场情况下当面开箱，共同清点、检查外观，作出开箱记录，双方签字确认。中标人应保证货物到达采购人所在地完好无损，如有缺漏、损坏，由中标人负责调换、补齐或赔偿。  2．中标人应提供完备的技术或服务资料、装箱单和合格证等，并派遣专业人员进行现场安装调试。验收合格条件如下：  2.1货物或服务技术参数与投标文件中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一致，性能或指标达到规定的标准，否则，以实际货物或服务技术参数与投标文件响应表参数或证明材料比较，按如下情况处理：  （1）供应商投标文件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中满足或优于的技术参数，在验收时实际不满足技术参数要求的，视为供货商违约，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拒收货物，并追究供应商责任，同时报财政部门备案。  （2）供应商投标文件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中优于的技术参数，在验收时实际仅满足并未优于技术参数要求的，视为供货商违约，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拒收货物，并追究供应商责任，同时报财政部门备案。  （3）供应商投标文件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中不满足的技术参数，在验收时实际满足技术参数的要求，以满足技术参数的要求验收。  （4）供应商投标文件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中满足的技术参数，在验收时实际优于技术参数的要求，以满足技术参数的要求验收。  （5）供应商投标文件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中优于的技术参数，在验收时实际也优于技术参数的要求，但没有达到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中优于的程度，由采购人与供应商协商按是否满足要求验收。  （6）实际货物与投标货物型号不一致的，验收时不论实际是优于还是满足技术参数的要求，采购人均有权终止合同拒收货物。如影响货物或服务的使用、质量、档次及采购人需求的，还可视为供货商违约，追究供应商责任，同时报财政部门备案。  2.2技术资料、装箱单、合格证等资料齐全。  2.3在测试或试运行期间所出现的问题得到解决，并运行或工作正常。  2.4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交货及验收，并经采购人确认。  3．产品或服务在安装调试并试运行符合要求后，才作为最终验收。  4．中标人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未达到招标文件规定要求，且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中标人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5．采购人需要制造商对中标人交付的产品或服务（包括质量、参数等）进行确认的，制造商应予以配合并出具书面意见，相关配合事项由中标人与制造商协调。  6．产品包装材料归采购人所有。  7．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邀请具有相关资质的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  8．其他验收要求按第五章《合同主要条款格式》执行，未尽事宜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执行。 | | |
| 服务标准、期限、效率 | | | | 1. 投标文件中应提供服务期内保修售后服务承诺书，内容明确保修期、故障响应时间、培训时间、售后服务技术人员名单和联系方式。 2. 质保期内提供原厂维修服务，包括原厂客服电话支持服务。质保期内设备出现故障要求2小时内做出响应，24小时内解决问题。24小时内无法修复的，供应商必须提供必要的替代品或备品备件进行替换。厂家在国内设有备件库，存放所有必需的备件，并保证必要的备件供应。投标产品在质保期内（除人为损坏外）供应商负责维修，配件更换（损耗品除外），不收取任何费用。质保期过后如需更换零配件，只收取配件费，免收维修费。   供应商提供完善的操作培训或技术培训方案，负责现场培训技术员2名以上，提供设备操作手册，保证熟练掌握全部功能为止。 | | |
| 培训 | | | | 供应商对其提供产品或服务的使用和操作应尽培训义务。供应商应提供对采购人的基本培训，使采购人使用人员熟练掌握所培训内容，熟练掌握全部功能，培训的相关费用包括在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 | |
| 知识产权 | | | |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中标人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 | |
| 安装要求 | | | | 到货后5-10个工作日内，系统整机由原厂技术人员提供设备安装、调试及售后服务, 非代理商承担。到货前，供应商向采购人告知并提供必要的安装前准备材料。 | | |
| 付款方式 | | | | 供应商按采购合同交付并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凭供应商开具的全额发票，采购人一次性支付合同款。  按照广西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预付款比例在签订合同时双方协商约定。 | | |
| 履约保证金 | | | |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无； ☑有，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合同总额的5%【备注：如为中小微企业，则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供应商可以选择电汇、转账、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形式缴纳或提交。  履约保证金账户：交到采购人指定账户。  备注：中标人在签订合同之前，把履约保证金足额交到采购人指定账户，否则不予签订合同。履约保证金自项目验收合格后，待中标人履行完质保义务后无息退还。 | | |
| **五、本项目其他要求及说明** | | | | | | |
| 演示要求 | | | | 无要求 | | |
| 样品要求 | | | | 无要求 | | |
| 本项目附件 | | | | 无 | | |
| 本项目图纸 | | | | 无 | | |
| 其他 | | | | 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 | |

**标项2 高档超声诊断仪（超声诊断设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本项目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以及政府采购政策的应用、进口产品相关要求** | | | | | | |
| **序号** | **采购需求要点** | | **具体要求** | | | |
| **1** | 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 | 满足采购文件采购需求及采购合同约定需求，经验收达到合格标准。 | | | |
| **2** | 政府采购政策的应用 | | 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政府采购政策应用说明”。 | | | |
| **3** | 进口产品 | |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否，本标项所有采购货物均不接受进口产品。  ☑是，本标项所有采购货物均接受进口产品。  备注：1.以上所述允许接受进口产品的，供应商可以选用进口产品参与投标，但不排斥国内产品。  2.如供应商选择提供进口产品，则提供的必须为全套全新原装进口产品，报价中应包括关税等所有进口环节费用并由供应商办理进口相关手续，供应商报价中应自行考虑海关关税政策变化带来的风险，采购人不承担该政策变化所造成的费用增加。  3.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即所谓进口产品是指制造过程均在国外，如果产品在国内组装，其中的零部件（包括核心部件）是进口产品，则应当视为非进口产品。  4.其余内容以《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和《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财库[2008]248号）的相关规定为准。 | | | |
| **二、本项目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 | | | | | |
| 本项目如有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的，应执行相应的标准、规范。如具体采购需求与标准、规范不一致的，高于标准、规范的按具体采购需求执行，低于标准、规范的按标准、规范执行。 | | | | | | |
| **三、本项目技术要求** | | | | | | |
| 序号 | | 技术要求要点 | 具体要求 | | | |
| 1 | | 总体要求 | 1. 如投标产品属第二、三类医疗器械产品的，须按《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号）提供该设备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2.本项目的技术商务要求重要性分为▲和一般2种级别指标。▲代表实质指标，不满足将导致投标被否决，无标识代表一般指标，不满足不被否决投标。  3.技术支持资料可以为以下形式之一：制造商出具的产品宣传彩页或产品技术要求、或产品检验报告、或临床评价资料、产品说明书（提供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注：除以上形式之外，提交其他证明材料视为未提供证明材料。  4. 本表中如提及品牌型号，仅起参考作用。供应商可选用其他品牌型号替代，但这些替代的品牌型号要实质上参照或相当于或优于参考品牌型号及其技术参数性能（配置）要求。 | | | |
| 2 | | 核心产品 | 高档超声诊断仪（超声诊断设备） | | | |
| 3 | | 质量保证 | 质量保修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至少4年，终身提供维护服务。  供应商所提供的所有产品均须符合国家产品的有关质量标准，主要产品必须是有品牌的、全新的，出厂后未开封、未使用过的整机产品（厂家原装正品）。 | | | |
| 4 | | 备品备件及易损件 | 供应商售后服务中，维修使用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应为原厂配件，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使用非原厂配件，质保期内维修使用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质量保证期过后，采购人需要继续由原供应商提供售后服务的，该供应商应以优惠价格提供售后服务，常用的、容易损坏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的优惠价格清单须在投标文件中列出。 | | | |
| 5 | | 包装要求 | 根据《财政部等三部门联合印发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文规定，若投标产品使用塑料、纸质、木质等包装材料时应满足《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要求，若投标产品需要快递包装，快递封装材料应满足《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要求。 | | | |
| 标的名称、数量、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等要求详见下表：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 数量 | | 所属行业 | 技术参数要求 | |
| 1 | 高档超声诊断仪（超声诊断设备） | | 2套 | | 工业 | 1. **基本要求：** 2. 彩色超声检查，具备心脏、腹部、浅表等超声功能。 3. ①高分辨率血流成像技术，高级动态血流成像，可以提高细小血管的空间分辨率，具有高敏感、高帧频等特点；②精确成像技术，实现相同组织显示更加均匀，不同组织显示更加分明，边界显示更加清晰，利于诊断 ；③ 智能化图像一键优化，可对图像一键式优化，提升诊断效率；④质保期≥4年，探头数量≥4个。 4. **用途说明：**   主要用于腹部、妇产科、心脏、外周血管、小器官及穿刺术中等方面的临床超声诊断和科研。具备持续升级能力，能满足开展新的临床应用需求。   1. **主要规格及系统概述：** 2. 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包括：    1. ≥19英寸高分辨率彩色LCD显示器，采用灵活可调支撑臂。    2. 高分辨率二维灰阶成像和M型显示模式。    3. 彩色多普勒血流成像及方向性能量图。    4. 频谱多普勒显示和分析单元。    5. 高分辨率局部放大功能，最高放大倍数可达27倍。    6. 组织特性优化成像技术，根据声束在组织内传播的声学特性差异，进行精确校正，有效提高组织细节分辨率。    7. 组织谐波成像，≥3种不同方式的组织谐波成像技术，包括滤波谐波、脉冲减影谐波和差量谐波成像，可方便切换，可视可调。    8. 宽带组织谐波成像：差量谐波成像技术 ，同时发射低频/高频两个不同频率的基波，接收二次谐波和高低频波的差量波，实现宽带谐波成像，提升图像的分辨率和穿透力。    9. 梯形拓展成像，可应用于线阵、 凸阵和相控阵等探头，线阵探头扩展角度≥60°。    10. 高级复合成像，将实时空间复合、实时频率复合和斑点噪声抑制等三项技术集成在一起，提高图像的细节分辨率及全场图像的均一性。    11. 可实时完成空间、频率、空间加频率三种复合模式的一键可视切换。    12. 高分辨率血流成像技术：高级动态血流成像，采用宽带多普勒技术，可以提高细小血管的空间分辨率，无外溢清晰显示≤0.2mm的血管血流，具有高敏感、高帧频等特点，可频谱测量，具有方向性，有别于常规的彩色多普勒和方向性能量图。    13. 精确成像技术，在信号前端整合多声束的信息进行图像优化，实现相同组织显示更加均匀，不同组织显示更加分明，边界显示更加清晰；    14. 组织增强成像技术，采用独特的处理方式，结合相邻声束的信息相互增强，降低斑点噪声，提高心肌组织结构、心内膜边界和血管壁的显示能力。    15. 智能化图像一键优化技术，可应用在二维、多普勒及造影剂谐波成像等多种模式。    16. 组织多普勒成像，支持相控阵、凸阵、线阵和腔内探头；    17. 穿刺针增强显示技术，在不降低图像质量的同时增强穿刺针显示，提高穿刺介入的成功率；    18. ▲超低速血流显示技术：超微血流成像，采用独特的处理方式，将运动伪像与超低速血流信息有效区分并消除，清晰显示超低速血流信号，具有高敏感、高分辨、高帧频、低噪声等优势，彩色标尺最低显示可达0.4cm/s，常规检查条件下成像帧频≥50帧/秒。        1. 超微血流成像+3D：可结合极速3D成像功能，实现极低速血流的高分辨率立体显示，操作便捷、立体直观。        2. 超微血流成像+VI：可检测极低速血流信号分布密度，准确计算血流信号在目标区域内的像素比，对风湿类关节炎等疾病具有重要的诊断价值。 3. 测量和分析：（B型、M型、频谱多普勒、彩色多普勒）    1. 一般测量。    2. 心脏功能测量与分析（B型、M型、D型、TDI、B/CFI/M型）。    3. 心脏二维360度任意角度解剖线测量。    4. 妇、产科测量与分析。    5. 血管血流测量与分析。    6. 血管内中膜自动测量功能。    7. 颈后透明层自动测量功能。    8. 血管指数分析工具，可定量评估感兴趣区域内的血管密度。 4. 参考信号：心电、心电触发。 5. 输入/输出信号：    1. 输入：S-VHS、RGB彩色视频。    2. 输出：S-VHS、彩色视频、DVI-I、USB接口≥5个。 6. 连通性：医学数字图像和通信DICOM3.0版接口部件，装机后可正常使用。 7. 图像管理与记录装置：    1. 内置超声图像存档与病案管理功能，在主机中完成病人静态图像和动态图像的存储、管理及回放，可完成硬盘、DVD/CD、USB存储盘等多种文件格式（BMP、JPEG、MPEG、WMV、DICOM等）静态及动态图像的存储，可以调节动态图像的压缩比。    2. ▲存储：双硬盘设置，保证存储和处理功能的独立进行，硬盘容量≥800G。 8. **技术参数及要求：** 9. 系统通用功能：    1. 监视器：≥19英寸高分辨率彩色液晶显示器，全方位可调。    2. ≥10英寸彩色液晶触摸屏，显示智能化图标式菜单，具备多级子菜单及直觉性探头切换模式。    3. 操作面板所有功能按键可编程、可依据用户需求自定义。    4. 操作控制台可上下左右调节。    5. 探头接口具有LED照明指示灯，便于探头更换。    6. 探头个数≥4个。    7. 激活成像探头接口≥4个，通用可互换。    8. ▲最大成像深度≥38cm。    9. 预设条件：针对不同的检查脏器，预置最佳化图像的检查条件，减少操作时的调节，及常用所需的外部调节及组合调节。 10. ▲探头规格：     1. 性能：超宽频带变频探头，B模式中心频率最大可选择≥9种；多普勒频率最大可选择≥4种；中心频率的变频在屏幕上可视可调。     2. 类型：相控阵，凸阵，线阵。     3. 阵元：   线阵探头有效阵元数≥256阵元。  凸阵探头有效阵元数≥256阵元。  相控阵探头有效阵元数≥128阵元。   * 1. B/D兼用：   相控阵B/PWD及B/CWD。  线阵：B/PWD。  凸阵：B/PWD。   * 1. 凸阵探头：频率范围 1-6MHz，基波成像的中心频率个数≥3个，谐波成像的中心频率个数≥3个，可视可调。   2. 线阵探头：频率范围5-14MHz，基波成像的中心频率个数≥3个，谐波成像的中心频率个数≥3个，可视可调。   3. 相控阵探头：频率范围2-5MHz，基波成像的中心频率个数≥3个，谐波成像的中心频率个数≥3个，可视可调。   4. 腔内探头：频率范围3-11MHz，基波成像的中心频率个数≥3个，谐波成像的中心频率个数≥3个，可视可调，扫描角度≥180°。  1. 二维灰阶成像主要参数：    1. 高密度波束形成器，数字式全程动态聚焦，数字式可变孔径及动态变迹，A/D≥12bit。    2. 声束发射聚焦：发射≥8段；接收可连续聚焦。    3. 扫描线：每帧线密度≥380超声线。    4. 回放重现：灰阶图像回放≥2700幅，回放速度可调。    5. 增益调节：B/M可独立调节，STC（DGC）分段≥8。    6. 成像速率： 2. 相控阵探头，全视野，18cm深度时，在最高线密度下，帧速率≥70帧/秒。 3. 凸阵探头，全视野，18cm深度时，在最高线密度下，帧速率≥40帧/秒。 4. 频谱多普勒：    1. 方式：脉冲波多普勒PWD ，连续波多普勒CWD。    2. 显示方式：B/D、M/D、D。    3. 频谱显示具有自动包络、智能化显示功能。    4. 智能多普勒聚焦，可根据多普勒取样位置自动聚焦。    5. 最大测量速度：   PWD：最大血流速度≥7.0m/s。  CWD：最大血流速度≥22.0m/s。   * 1. 最低测量速度：≤0.3mm/s（非噪声信号）。   2. 电影回放时间：≥35秒。   3. 零位移动：≥8级。   4. 取样宽度及位置范围：宽度1mm至20mm；分13级。   5. 滤波器：高通滤波或低通滤波两种，可分级选择。   6. 显示控制：反转显示（左/右；上/下）、零移位、B—刷新、D扩展、B/D扩展。  1. 彩色多普勒：    1. 显示方式：速度方差显示、能量显示、速度显示、方差显示、二维图像/频谱多普勒/彩色血流成像三同步显示。    2. 彩色增强功能：组织多普勒成像，方向性能量图，高级动态血流成像，超微血流成像。    3. 彩色和二维/频谱多普勒可独立变频。    4. 扇形扫描角度：5°～90°选择。    5. 显示位置调整：线阵扫描感兴趣区的图像范围：-30°～+30°。    6. 彩色显示帧频： 2. 相控阵探头，全视野，18cm深度时，帧速率≥15帧/秒。 3. 凸阵探头，全视野，18cm深度时，帧速率≥12帧/秒。    1. 显示控制：零位移动分级可调、黑/白与彩色比较、彩色对比。    2. 彩色显示速度：最低平均血流测量速度≤5mm/s。    3. 彩色分辨率：最小血管空间分辨率≤0.2mm。 4. 超声功率输出调节：B/M、PWD、CWD、彩色多普勒输出功率可调。 | |
| **四、本项目商务要求** | | | | | | |
| 商务条款 | | | | 商务要求 | | |
| 报价要求 | | | | 本次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包含产品价、运输费（含装卸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税费、培训费、产品检测费、产品质保期内维护费等费用。  对于本文件中明确列明必须报价的货物或服务，供应商应分别报价。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中标人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投标总报价中。 | | |
| 合同签订日期 | | | |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25日内。 | | |
| 交货时间 | | | |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国产设备30天/进口设备90天内交货并安装调试完毕。 | | |
| 交货地点 | | |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医院指定地点。 | | |
| 验收标准 | | | | 1．检查供货范围或服务范围  货物类：产品到达现场后，中标人应在采购人单位人员在场情况下当面开箱，共同清点、检查外观，作出开箱记录，双方签字确认。中标人应保证货物到达采购人所在地完好无损，如有缺漏、损坏，由中标人负责调换、补齐或赔偿。  2．中标人应提供完备的技术或服务资料、装箱单和合格证等，并派遣专业人员进行现场安装调试。验收合格条件如下：  2.1货物或服务技术参数与投标文件中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一致，性能或指标达到规定的标准，否则，以实际货物或服务技术参数与投标文件响应表参数或证明材料比较，按如下情况处理：  （1）供应商投标文件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中满足或优于的技术参数，在验收时实际不满足技术参数要求的，视为供货商违约，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拒收货物，并追究供应商责任，同时报财政部门备案。  （2）供应商投标文件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中优于的技术参数，在验收时实际仅满足并未优于技术参数要求的，视为供货商违约，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拒收货物，并追究供应商责任，同时报财政部门备案。  （3）供应商投标文件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中不满足的技术参数，在验收时实际满足技术参数的要求，以满足技术参数的要求验收。  （4）供应商投标文件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中满足的技术参数，在验收时实际优于技术参数的要求，以满足技术参数的要求验收。  （5）供应商投标文件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中优于的技术参数，在验收时实际也优于技术参数的要求，但没有达到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中优于的程度，由采购人与供应商协商按是否满足要求验收。  （6）实际货物与投标货物型号不一致的，验收时不论实际是优于还是满足技术参数的要求，采购人均有权终止合同拒收货物。如影响货物或服务的使用、质量、档次及采购人需求的，还可视为供货商违约，追究供应商责任，同时报财政部门备案。  2.2技术资料、装箱单、合格证等资料齐全。  2.3在测试或试运行期间所出现的问题得到解决，并运行或工作正常。  2.4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交货及验收，并经采购人确认。  3．产品或服务在安装调试并试运行符合要求后，才作为最终验收。  4．中标人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未达到招标文件规定要求，且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中标人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5．采购人需要制造商对中标人交付的产品或服务（包括质量、参数等）进行确认的，制造商应予以配合并出具书面意见，相关配合事项由中标人与制造商协调。  6．产品包装材料归采购人所有。  7．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邀请具有相关资质的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  8．其他验收要求按第五章《合同主要条款格式》执行，未尽事宜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执行。 | | |
| 服务标准、期限、效率 | | | | 1. 投标文件中应提供服务期内保修售后服务承诺书，内容明确保修期、故障响应时间、培训时间、售后服务技术人员名单和联系方式。 2. 质保期内提供原厂维修服务，包括原厂客服电话支持服务。质保期内设备出现故障要求2小时内做出响应，24小时内解决问题。24小时内无法修复的，供应商必须提供必要的替代品或备品备件进行替换。厂家在国内设有备件库，存放所有必需的备件，并保证必要的备件供应。投标产品在质保期内（除人为损坏外）供应商负责维修，配件更换（损耗品除外），不收取任何费用。质保期过后如需更换零配件，只收取配件费，免收维修费。   供应商提供完善的操作培训或技术培训方案，负责现场培训技术员2名以上，提供设备操作手册，保证熟练掌握全部功能为止。 | | |
| 培训 | | | | 供应商对其提供产品或服务的使用和操作应尽培训义务。供应商应提供对采购人的基本培训，使采购人使用人员熟练掌握所培训内容，熟练掌握全部功能，培训的相关费用包括在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 | |
| 知识产权 | | | |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中标人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 | |
| 安装要求 | | | | 到货后5-10个工作日内，系统整机由原厂技术人员提供设备安装、调试及售后服务, 非代理商承担。到货前，供应商向采购人告知并提供必要的安装前准备材料。 | | |
| 付款方式 | | | | 供应商按采购合同交付并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凭供应商开具的全额发票，采购人一次性支付合同款。  按照广西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预付款比例在签订合同时双方协商约定。 | | |
| 履约保证金 | | | |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无； ☑有，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合同总额的5%【备注：如为中小微企业，则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供应商可以选择电汇、转账、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形式缴纳或提交。  履约保证金账户：交到采购人指定账户。  备注：中标人在签订合同之前，把履约保证金足额交到采购人指定账户，否则不予签订合同。履约保证金自项目验收合格后，待中标人履行完质保义务后无息退还。 | | |
| **五、本项目其他要求及说明** | | | | | | |
| 演示要求 | | | | 无要求 | | |
| 样品要求 | | | | 无要求 | | |
| 本项目附件 | | | | 无 | | |
| 本项目图纸 | | | | 无 | | |
| 其他 | | | | 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 | |

**标项3 中高档超声诊断仪（全数字化高端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本项目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以及政府采购政策的应用、进口产品相关要求** | | | | | | |
| **序号** | **采购需求要点** | | **具体要求** | | | |
| **1** | 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 | 满足采购文件采购需求及采购合同约定需求，经验收达到合格标准。 | | | |
| **2** | 政府采购政策的应用 | | 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政府采购政策应用说明”。 | | | |
| **3** | 进口产品 | |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否，本标项所有采购货物均不接受进口产品。  ☑是，本标项所有采购货物均接受进口产品。  备注：1.以上所述允许接受进口产品的，供应商可以选用进口产品参与投标，但不排斥国内产品。  2.如供应商选择提供进口产品，则提供的必须为全套全新原装进口产品，报价中应包括关税等所有进口环节费用并由供应商办理进口相关手续，供应商报价中应自行考虑海关关税政策变化带来的风险，采购人不承担该政策变化所造成的费用增加。  3.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即所谓进口产品是指制造过程均在国外，如果产品在国内组装，其中的零部件（包括核心部件）是进口产品，则应当视为非进口产品。  4.其余内容以《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和《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财库[2008]248号）的相关规定为准。 | | | |
| **二、本项目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 | | | | | |
| 本项目如有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的，应执行相应的标准、规范。如具体采购需求与标准、规范不一致的，高于标准、规范的按具体采购需求执行，低于标准、规范的按标准、规范执行。 | | | | | | |
| **三、本项目技术要求** | | | | | | |
| 序号 | | 技术要求要点 | 具体要求 | | | |
| 1 | | 总体要求 | 1.如投标产品属第二、三类医疗器械产品的，须按《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号）提供该设备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2.本项目的技术商务要求重要性分为▲和一般2种级别指标。▲代表实质指标，不满足将导致投标被否决，无标识代表一般指标，不满足不被否决投标。  3.技术支持资料可以为以下形式之一：制造商出具的产品宣传彩页或产品技术要求、或产品检验报告、或临床评价资料、产品说明书（提供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注：除以上形式之外，提交其他证明材料视为未提供证明材料。  4.本表中如提及品牌型号，仅起参考作用。供应商可选用其他品牌型号替代，但这些替代的品牌型号要实质上参照或相当于或优于参考品牌型号及其技术参数性能（配置）要求。 | | | |
| 2 | | 核心产品 | 中高档超声诊断仪（全数字化高端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 | | |
| 3 | | 质量保证 | 质量保修期：设备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至少5年，终身提供维护服务。  供应商所提供的所有产品均须符合国家产品的有关质量标准，主要产品必须是有品牌的、全新的，出厂后未开封、未使用过的整机产品（厂家原装正品）。 | | | |
| 4 | | 备品备件及易损件 | 供应商售后服务中，维修使用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应为原厂配件，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使用非原厂配件，质保期内维修使用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质量保证期过后，采购人需要继续由原供应商提供售后服务的，该供应商应以优惠价格提供售后服务，常用的、容易损坏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的优惠价格清单须在投标文件中列出。 | | | |
| 5 | | 包装要求 | 根据《财政部等三部门联合印发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文规定，若投标产品使用塑料、纸质、木质等包装材料时应满足《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要求，若投标产品需要快递包装，快递封装材料应满足《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要求。 | | | |
| 标的名称、数量、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等要求详见下表：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 数量 | | 所属行业 | 技术参数要求 |
| 1 | 中高档超声诊断仪（全数字化高端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 | 2套 | | 工业 | 1. **基本要求**   高质量的彩色超声检查，具备高档血管、腹部、浅表等超声功能。  ①精细彩色血流成像技术，能够在多普勒条件下显示细微血管形态；②双幅实时动态显示，可同屏显示二维及彩色的实时图像，保证获得高质量图像，利于诊断；③自动匹配图像设置，能自动匹配最佳图像的设置；④质保≥5年，探头数量≥4个。   1. **用途说明**   心脏、腹部、妇产科、泌尿科、小器官、血管、肌肉骨骼、TCD、新生儿、儿科等各科系病例诊断、疑难病例会诊和科研教学等的高端超声系统。   1. **主要规格及系统概述：**   **1. 彩色超声诊断仪：**  1.1原装全数字化超声成像系统。  1.2 显示器：≥21.5高清 LED 显示器，显示器可以上下升降、仰俯，显示器分辨率达到。  1.3 具备≥10.1英寸彩色触摸控制屏，触摸屏幕可直接进行各种操作，所有功能菜单均可在触摸屏上实现操作。  1.4 具备多国语言操作系统及中文菜单、中文文本输入。  1.5 数字化通道数≥500000。  1.6 二维灰阶成像及分析单元。  1.7彩色多普勒显示及分析单元。  1.8能量多普勒显示及分析单元。  1.9脉冲多普勒显示及自动分析单元。  1.10组织谐波成像技术。  1.11脉冲反相谐波成像技术。  1.12梯形扩展成像技术。  1.13空间复合成像技术。  1.14斑点减少滤波技术。  1.15精细彩色血流成像技术。  1.16图标指示功能，可任意选择剪贴板中存储的影像，进行回放、调节、测量、分析和诊断。  1.17▲屏幕显示最大可视可调动态范围：≥200dB，可逐级可视微调。  1.18▲双幅实时动态显示功能，同屏显示二维及彩色血流的实时图像，自动提高线密度，不降低帧频，保证获得高质量图像。  1.19高级复合成像技术，结合空间、频率复合于一键，保证整场图像一致性，屏幕可显示，多级可调，可结合其他技术同时使用。  1.20单键优化：通过一键操作迅速优化多种参数，自动优化图像，优化级别可自定义多档设置。  1.21具有消除斑点噪声伪像，增强边缘显示，显著提高图像分辨率和对比度，达到核磁图像效果，以满足不同组织对图像不同要求，支持所有探头，并可结合其他图像优化技术同时使用。  1.22▲测量放大镜：可实时同步无失真放大测量取样区域，同屏双区域显示（非图像放大后测量，放大镜图像跟随测量标移动跟踪放大，测量标中心点与放大镜中心点实时同步），提高测量数据获取的精确性，不影响观察测量区域与周边组织位置关系。  1.23 智能匹配，自动匹配图像设置，一键完成先前检查的注释和身体标记，提高效率。  **2. 测量和分析部分**  2.1 一般测量：距离、周长、面积、体积、角度、百分比、曲线长度及不规则面积等。  2.2 腹部测量与分析。  2.3 产科测量与分析，具有胎儿体重孕龄评估，生长曲线显示。  2.4 妇科测量与分析。  2.5 颈动脉测量与分析。  2.6上下肢动静脉测量与分析。  2.7 泌尿科测量与分析。  2.8 胎儿心脏测量与分析。  2.9 小儿髋关节测量，同时显示髋关节类型。  2.10 肌肉骨骼测量。  **3. 探头规格**  3.1 频率：所有探头均为超宽频变频电子探头，支持频带发射与接收。  3.2 支持3D及实时 3D成像。  3.3探头接口：≥4个，接口大小一致，2D及3D探头接口通用，且必须同时激活。  3.4探头接口采用最新技术 无针接口技术，提高信号传输信噪比，减少探头插拔损伤几率，延长使用寿命。  3.5性能：超宽频带变频探头，频段及频率数字双重显示模式，探头在二维模式下频率最大可选择≥6种；多普勒频率可最大选择≥2种；频率的变频频段或频率具体数字在屏幕上可调。  3.6 探头规格：标配腹部探头为单晶体探头。  3.6.1▲单晶体凸阵探头：1-7MHz，基波成像的频率个数≥3个，谐波成像的频率个数≥3个，可视可调。  3.6.2线阵：3-14MHz，基波成像的频率个数≥3个，谐波成像的频率个数≥3个，可视可调。  3.6.3线阵：4-18MHz，基波成像的频率个数≥3个，谐波成像的频率个数≥3个，可视可调。  3.6.4 腔内微凸探头：2-11MHz，基波成像的频率个数≥3个，谐波成像的频率个数≥3个，可视可调。  **4. 输入/输出信号：**  4.1 输入：S-VHS、VHS 、USB2.0、DICOM、外部音频。  4.2 输出：DVI、S-VHS、VHS、VGA、音频输出、USB2.0。  4.3 主机内置一体化USB接口≥ 6个。  **5. 二维成像主要参数**  5.1 扫描速率：凸阵探头，全视野，18cm深度时，帧速度≥38帧/秒。  5.2 扫描线：每帧线密度≥ 500超声线。  5.3 声束聚焦：发射≥8段，接收自动连续聚焦。  5.4 接收方式：接收通道≥500000，多路信号并行处理。  5.5 数字技术：接收数字式声束形成器，连续动态聚焦，可变孔径及动态变迹。  5.6 谐波成像基波频率个数：≥5个。  5.7 线阵探头梯形成像技术，支持所有成像模式。  5.8 回放重现：2D灰阶图像回放 ≥48s。  5.9最大显示深度 ≥36cm。  5.10增益调节：B、B/M、C、D可独立调节，数码TGC≥8段增益补偿调节。  5.11预设条件：针对不同的检查脏器，预置最佳化图像的检查条件，减少操作时的调节，及常用所需的外部调节及组合调节。  **6. 频谱多普勒**  6.1方式：脉冲波多普勒（PW）、高脉冲重复频率（HPRF）。  6.2最大测量速度： PW：血流速度≥ 6.0m/s。  6.3最低测量速度：≤ 5mm/s 。  6.4显示方式：B/D、B/C/D。  6.5多普勒电影回放：≥ 8192线 。  6.6零位移动：≥8级。  ▲6.7取样容积宽度：多级可调，取样框宽度可调范围 0.5-22mm。  6.8实时多普勒频谱自动包络并完成频谱测量计算：PSV， DEV， TAP， RI， PI， S/D值。  6.9实时三同步功能。  **7.彩色多普勒**  7.1彩色优化技术：提高帧频、增强彩色灵敏度，获取最佳彩色模式。  7.2显示方式：速度显示、能量显示、方差显示、速度+方差显示等。  7.3显示控制：零位移动、黑/白与彩色比较、彩色对比 。  7.4显示位置调整：线阵扫描感兴趣的图像范围：-20°～+20 。  7.5 彩色显示帧频：凸阵探头，最大角度，18cm深时，彩色显示帧频 ≥10帧/s。  7.6 彩色显示速度：最低平均血流测量速度 ≤2.25cm/s。  **8.程序化操作流程**  使经常用到的许多操作步骤变成一个过程，可以更快更容易进行检查，减少漏诊。  **9.超声图像及病案管理系统**  9.1 固态硬盘存储患者数据信息，可永久存储动、静态图像，屏幕可显示硬盘容量数据信息。  9.2 系统搭载固态硬盘，保证系统运行速度，硬盘容量 ≥500G（提供厂家技术白皮书证明）。  9.3动态图像、静态图像以PC通用格式直接存储，无需特殊软件即能在PC机上直接查看图像。  9.4 具有图像存储与（电影）回放重现单元。 |
| **四、本项目商务要求** | | | | | | |
| 商务条款 | | | | 商务要求 | | |
| 报价要求 | | | | 本次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包含产品价、运输费（含装卸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税费、培训费、产品检测费、产品质保期内维护费等费用。  对于本文件中明确列明必须报价的货物或服务，供应商应分别报价。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中标人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投标总报价中。 | | |
| 合同签订日期 | | | |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25日内。 | | |
| 交货时间 | | | |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国产设备30天/进口设备90天内交货并安装调试完毕。 | | |
| 交货地点 | | |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医院指定地点。 | | |
| 验收标准 | | | | 1．检查供货范围或服务范围  货物类：产品到达现场后，中标人应在采购人单位人员在场情况下当面开箱，共同清点、检查外观，作出开箱记录，双方签字确认。中标人应保证货物到达采购人所在地完好无损，如有缺漏、损坏，由中标人负责调换、补齐或赔偿。  2．中标人应提供完备的技术或服务资料、装箱单和合格证等，并派遣专业人员进行现场安装调试。验收合格条件如下：  2.1货物或服务技术参数与投标文件中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一致，性能或指标达到规定的标准，否则，以实际货物或服务技术参数与投标文件响应表参数或证明材料比较，按如下情况处理：  （1）供应商投标文件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中满足或优于的技术参数，在验收时实际不满足技术参数要求的，视为供货商违约，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拒收货物，并追究供应商责任，同时报财政部门备案。  （2）供应商投标文件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中优于的技术参数，在验收时实际仅满足并未优于技术参数要求的，视为供货商违约，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拒收货物，并追究供应商责任，同时报财政部门备案。  （3）供应商投标文件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中不满足的技术参数，在验收时实际满足技术参数的要求，以满足技术参数的要求验收。  （4）供应商投标文件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中满足的技术参数，在验收时实际优于技术参数的要求，以满足技术参数的要求验收。  （5）供应商投标文件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中优于的技术参数，在验收时实际也优于技术参数的要求，但没有达到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中优于的程度，由采购人与供应商协商按是否满足要求验收。  （6）实际货物与投标货物型号不一致的，验收时不论实际是优于还是满足技术参数的要求，采购人均有权终止合同拒收货物。如影响货物或服务的使用、质量、档次及采购人需求的，还可视为供货商违约，追究供应商责任，同时报财政部门备案。  2.2技术资料、装箱单、合格证等资料齐全。  2.3在测试或试运行期间所出现的问题得到解决，并运行或工作正常。  2.4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交货及验收，并经采购人确认。  3．产品或服务在安装调试并试运行符合要求后，才作为最终验收。  4．中标人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未达到招标文件规定要求，且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中标人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5．采购人需要制造商对中标人交付的产品或服务（包括质量、参数等）进行确认的，制造商应予以配合并出具书面意见，相关配合事项由中标人与制造商协调。  6．产品包装材料归采购人所有。  7．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邀请具有相关资质的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  8．其他验收要求按第五章《合同主要条款格式》执行，未尽事宜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执行。 | | |
| 服务标准、期限、效率 | | | | 1. 投标文件中应提供服务期内保修售后服务承诺书，内容明确保修期、故障响应时间、培训时间、售后服务技术人员名单和联系方式。 2. 质保期内提供原厂维修服务，包括原厂客服电话支持服务。质保期内设备出现故障要求2小时内做出响应，24小时内解决问题。24小时内无法修复的，供应商必须提供必要的替代品或备品备件进行替换。厂家在国内设有备件库，存放所有必需的备件，并保证必要的备件供应。投标产品在质保期内（除人为损坏外）供应商负责维修，配件更换（损耗品除外），不收取任何费用。质保期过后如需更换零配件，只收取配件费，免收维修费。   供应商提供完善的操作培训或技术培训方案，负责现场培训技术员2名以上，提供设备操作手册，保证熟练掌握全部功能为止。 | | |
| 培训 | | | | 供应商对其提供产品或服务的使用和操作应尽培训义务。供应商应提供对采购人的基本培训，使采购人使用人员熟练掌握所培训内容，熟练掌握全部功能，培训的相关费用包括在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 | |
| 知识产权 | | | |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中标人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 | |
| 安装要求 | | | | 到货后5-10个工作日内，系统整机由原厂技术人员提供设备安装、调试及售后服务, 非代理商承担。到货前，供应商向采购人告知并提供必要的安装前准备材料。 | | |
| 付款方式 | | | | 供应商按采购合同交付并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凭供应商开具的全额发票，采购人一次性支付合同款。  按照广西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预付款比例在签订合同时双方协商约定。 | | |
| 履约保证金 | | | |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无； ☑有，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合同总额的5%【备注：如为中小微企业，则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供应商可以选择电汇、转账、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形式缴纳或提交。  履约保证金账户：交到业主指定账户。  备注：中标人在签订合同之前，把履约保证金足额交到采购人指定账户，否则不予签订合同。履约保证金自项目验收合格后，待中标人履行完质保义务后无息退还。 | | |
| **五、本项目其他要求及说明** | | | | | | |
| 演示要求 | | | | 无要求 | | |
| 样品要求 | | | | 无要求 | | |
| 本项目附件 | | | | 无 | | |
| 本项目图纸 | | | | 无 | | |
| 其他 | | | | 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 |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  |  |  |
| --- | --- | --- |
| **条款号** | **要点** | **内容、要求** |
| **1** | 项目基本信息 | 项目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GXZC2021-G1-001846-JDZB |
| **2** | 采购方式 | 公开招标。 |
| **3** | 电子交易平台 | 通过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可以通过交易平台查看保证金缴纳情况、查收结果通知书或中标通知书。 |
| **4** | 供应商资格条件 | 详见招标公告。 |
| **5** | 现场踏勘 | 不组织。 |
| **6** | 转包 |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
| **7** | 分包 |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
| **8** | 联合体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9** | 招标文件澄清、修改 | □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供应商。  ☑在精彩纵横电子交易平台([www.jczh100.com](http://www.jczh100.com))供应商工作台上以书面形式推送至供应商并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介上发布。  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
| **10** | 确认收到澄清、修改发布的方式 |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修改文件后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书面形式确认可通过扫描件发送到邮箱，邮箱： 。  ☑澄清、修改文件在电子交易平台或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发布之日起，视为供应商已收到该澄清、修改。供应商未及时关注电子交易平台或招标公告发布媒体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
| **11**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截止之日起90天。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否决。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
| **12** | 投标保证金 | 投标保证金金额：   |  |  |  | | --- | --- | --- | | 标项 | 货物名称 | 投标保证金（元） | | 1 | 高档超声诊断仪（超高档彩色多普勒超声波诊断仪） | 30000 | | 2 | 高档超声诊断仪（超声诊断设备） | 48000 | | 3 | 中高档超声诊断仪（全数字化高端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 35000 |   （1）缴纳方式一：  ①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以电汇、转账形式从供应商账户一次性足额缴纳至本项目（各分标）对应的专用虚拟账号，所交纳的投标保证金仅限当次项目（分标）有效，不得重复替代使用。本项目投标保证金缴纳专用虚拟账号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交通银行南宁金湖支行  银行账号：  标项1：4510601600956790015542  标项2：4510601600956790015543  标项3：4510601600956790015544  特别说明：本项目保证金采用虚拟账号，为保证投标保证金与项目一一对应，供应商如参加本项目多个分标的投标，应按各分标对应的专用虚拟账号分别缴纳投标保证金。  ②投标保证金币种应与投标报价币种相同。投标保证金缴纳后无需开具收据，但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到达指定账号，其到账时间以银行确认的到账时间为准。  ③除招标文件规定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外，采购代理机构在法定时间内通过银行原路退还保证金至供应商缴纳账户。供应商自行承担交纳保证金后未参加投标活动或投标保证金缴纳错误而导致投标保证金无法及时退还的责任。  （2）缴纳方式二：  ①供应商可于投标截止时间前选择其他非现金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非现金形式的保证金申请人应为参加投标的供应商，收款人为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②非现金形式的投标保证金应写明接收人（受益人）名称、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保证金额以及有效期，且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与投标文件一起以原件方式递交。保证金原件单独放入一个密封袋中，并在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被授权人签字，在封套上标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保证金”字样。  ③非现金形式的保证金存在经银行证明无效、背书、有条件支付或有效期低于投标有效期的情况，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④除招标文件规定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外 ，采购代理机构在法定时间内以原件或转账、电汇形式退还保证金。原件请供应商于中标结果公告后到代理机构领回。  （3）财务部联系电话：0771-2821398  （4）未按以上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注：为保证投标保证金退还的及时性与便利性，鼓励优先采用方式一递交投标保证金。** |
| **13** | 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2）供应商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3）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 **14** | 投标文件的编制与递交 | （1）投标文件形式：纸质投标文件。  （2）纸质投标文件是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打印并盖章的文件。  （3）纸质投标文件的编制：  分册要求：纸质投标文件分为两册。第一册为资格审查部分，其中正本1份，副本1份；第二册为商务技术报价部分，其中正本1份，副本6份（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编制要求：  ①纸质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目录及顺序编制，内容应完整。  ②纸质投标文件正本需采用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方式，副本可以使用正本复印件。  ③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不同语言的内容不一致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④纸质投标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供应商应写全称。  ⑤纸质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⑥纸质投标文件每册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⑦提交纸质投标文件时，需同时提交与投标文件正本一致的U盘。  （4）包装要求：  ①所有文件应包装为一个总密封袋，包括纸质投标文件第一册、纸质投标文件第二册，单独密封文件的密封袋。  ②需要单独密封的文件：以缴纳方式二提交投标保证金时的投标保证金原件；演示文件U盘1份（如有），投标文件U盘。单独密封的文件需要各自先放入一个单独的密封袋中，然后再与其他文件一起放入总密封袋。  ③总密封袋密封后应保证投标文件内容不外露。同时需在密封袋外粘贴联系方式，包括授权代表姓名、手机号码、电子邮箱。  ④总密封袋及单独密封袋的封面标识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封贴处须盖章（公章或密封章）或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未按上述要求编制或密封的纸质投标文件，为无效纸质投标文件。  （5）纸质投标文件的递交：  ①递交地点：见招标公告要求。  ②递交方式：现场送达，不接受邮寄方式送达的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纸质投标文件密封并递交至上述递交地点。  逾期送达（以签收时间为准）或未密封的纸质投标文件将予以拒收。  纸质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及接收人：详见采购公告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信息。  （6）纸质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投标的要求均以纸质修改或撤回文件为准，修改投标文件后应按上述纸质投标文件要求重新编制、包装并递交纸质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逾期送达（以签收时间为准）或未密封的纸质修改投标文件将予以拒收。  撤回投标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不开启其纸质投标文件并退回供应商。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修改、撤回投标文件。 |
| **15** |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 见招标公告要求。 |
| **16** | 开标会议 | （1）参加人员要求：  ①供应商确实需要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的，仅能选派一名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持有效证件参加。授权代表参加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核对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上授权代表姓名是否一致，授权委托书格式见第六章；法定代表人参加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核对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上姓名是否一致，法人身份证明格式见第六章。如姓名不一致的或未按要求签字加盖公章的，将被拒绝参加开标会议并不得对开标结果提出异议。被拒绝参加开标会议的人员所递交的纸质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文件予以接收。  ②供应商到现场参加会议的，须全程佩戴口罩。同时请参会人员注意执行开标会议地点有关隔离等疫情防控措施的规定，如因被隔离导致无法投标的责任自行负责。  （2）开标程序：  ①宣布开标；宣读开标纪律；宣布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名单；如有授权代表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检查授权代表的资格证件（包括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  ②公布开标前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名单。  ③公布开标结果。  ④对开标有异议的，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
| **17** | 中标公告 | 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人依法确认中标人后2个工作日内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并发出中标通知书。 |
| **18** | 中标通知书 | □中标人前往采购代理机构领取中标通知书。  ☑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精彩纵横交易平台(www.jczh100.com)发出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在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工作台推送之日起，视为中标人已收到，中标人自行承担未及时查收的后果。  中标人收到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后，应在“政采云”平台完成信息注册，注册链接如下：https://middle.zcygov.cn/settle-front/#/registry，或点击广西政府采购网首页的“供应商注册”。 |
| **19** | 合同签订及履行 | （1）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采购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3）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双方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4）对于中标人履约验收不合格、双方解除合同的情况，应当按照合同法有关规定或者合同约定执行，原则上不得顺延确定中标人。需要重新选定供应商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 **20** | 质疑 | （1）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通过以下方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必须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函应使用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并应按照“质疑函制作说明”进行制作。  （2）本项目不接受传真、移动通信等方式送达的质疑材料，供应商可通过现场方式递交质疑材料。  供应商应于质疑有效期内将质疑函原件递交至广西南宁市金湖路63号金源CBD现代城7层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项目负责人收，逾期送达的质疑材料将予以拒收。质疑联系方式：详见采购公告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信息。 |
| **21** | 词语定义或说明 | （1）“供应商”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组织。自然人是指中国公民。  （2）本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若无特别说明，当供应商是企业的，是指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上的法定代表人；当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是指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上的法定代表人；当供应商是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的，是指法人登记证书中的法定代表人；当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是指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上的经营者；当供应商是自然人的，是指参与本项目响应的自然人本人。  （3）“书面形式”如无特殊规定，“书面形式”是指信函和数据电文（包括传真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招标文件如有特殊规定，以招标文件规定为准。  （4）本项目的技术商务要求重要性分为“▲”（如有）和一般无标识指标。▲代表实质性要求指标，不满足该指标项将导致投标被否决，无标识则表示一般指标项。  （5）本招标文件出现多种选项的地方，以“☑”表示本项目所选择的方式。  （6）供应商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有效，以保证往来函件（澄清、修改等）能及时通知供应商，并能及时反馈，否则采购人及代理机构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7）本项目所有投标文件均不予退还。 |
| **22** | 响应表说明 | 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中技术参数为基准，填写响应表，对于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与技术参数不符的，按如下规定：   1. 实质性参数要求提交证明材料的，证明材料没有体现响应表中响应的内容的或未提供证明材料的，视为无效响应。非实质性参数要求提交证明材料的，证明材料没有体现响应表中响应的内容的或未提供证明材料的，视为负偏离。 2. 响应表中响应的内容与证明材料不一致的，以证明材料为准作为评审依据。   响应表与采购需求中技术参数比较有漏项的，如为实质性参数漏项，视为未响应；如为非实质性参数漏项，视为负偏离。   1. 一项技术参数有多条小项要求的，必须全部响应。如只响应部分参数，视为漏项。评审时以每一条技术参数为评审依据。 2. 对于区间涵盖值参数，例：电压“测量范围3V-5V”，同时满足下限值更低及上限值更高才视为正偏离，例：响应为“测量范围2V-6V”。如有一端负偏离，不管另一端如何，均视为负偏离，例：响应为“测量范围4V-6V”。 3. 对于区间任意值参数，例“5mm≤间距≤10mm”，若间距响应值为5mm-10mm中任意一个数值（含本数）时为无偏离；超过区间范围视为负偏离；此类参数不存在正偏离。 4. 对于单边任意参数的要求，例“长度≥50cm”，若响应为50 cm视为无偏离；若响应小于50cm视为负偏离；若响应大于50cm视为正偏离。 5. 对于固定参数，响应与采购需求中技术参数一致，视为无偏离，其他均视为负偏离，此类参数无正偏离。 6. 如采购需求中技术参数有特殊要求与上述说明不一致的，以特殊要求为准。 |
| **23** | 代理服务费 | （1）代理服务费  ☑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收取代理服务费。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照《招标代理服务费管理暂行办法》 (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的规定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下浮20%计算。具体费率如下：  ①招标金额在100万元以下的：  货物1.5％；服务招标1.5％；工程招标1.0％；  ②招标金额在100-500万元之间：  货物1.1％；服务招标0.8％；工程招标0.7％；  ③招标金额在500-1000万元之间：  货物0.8％；服务招标0.45％；工程招标0.55％；  ④招标金额在1000-5000万元之间：  货物0.5％；服务招标0.25％；工程招标0.35％；  ……  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过程示例：  例如：某货物招标代理业务成交金额为300万元，招标代理服务费金额按如下计算：  100万元×1.5%＝1.5万元  （300－100）万元×1.1%＝2.2万元  合计收费＝（1.5＋2.2）×0.8=2.96万元  □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收取代理服务费，具体金额为 / 。  （2）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以银行转账或现金形式支付代理服务费；采购代理机构也可以从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中扣除上述金额的代理服务费，余款按供应商所汇入投标保证金的账户原路退回，如无法原路返回，则按《代理服务费承诺书》列明的账户退回。 |
| **24** | 其余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执行。 | |
| **25** | 本招标文件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及有关政策、法规和参照国际惯例编制，解释权属采购代理机构。 | |
| **26** | 疫情防控要求：  1.疫情防控期间供应商须全程佩戴口罩，同时遵守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开标评标的防控要求。  2.进入交易中心参加开标、评标的所有人员，应遵循当地交易中心的防控措施及相关要求。 | |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标。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标因素的量化指标评标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评标依据

评标委员会以招标文件、补充文件、投标文件、澄清及答复为评标依据。

3、评标委员会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审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审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供应商接触。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二、评标程序**

1、初步评审：初步评审包括资格检查及符合性检查。

2、澄清（如需要）。

3、详细评审。

4、推荐中标候选人。

**三、评标内容**

**1、资格审查**

采购人代表对所有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资格审查表如下，缺少任何一项或有任何一项不合格者，其资格审查视为不合格。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标因素** | | **评标内容及评标标准** |
| 1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 审查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须按以下要求提供，材料须有效。  供应商是企业则审查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则审查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则审查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复印件；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则审查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供应商是自然人，则审查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供应商不是以上所列的法人、组织、自然人的，则提供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材料。 |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 ①审查商业信誉声明。须提供，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投标声明书”。  ②审查2019年或2020年度财务状况报告（表）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对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1年的供应商，只需提交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表）复印件。 |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 ①审查供应商营业执照，须有效；  ②审查书面声明。须提供，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投标声明书”。  审查①或②，满足其一，即为符合要求。 |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 | ①审查投标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供应商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费证明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②审查投标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供应商任意1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记录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成立不足1个月的，无须提供缴纳税费证明及社保缴费证明加盖供应商公章。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不良信用记录 | | 审查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须提供，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投标声明书”。 一旦发现供应商提供的投标声明书不实时，则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给予处罚。 |
| （6）诚信要求 | | ①审核标准：供应商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则资格审查不予通过，其投标被否决。  ②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中国政府采购网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信用中国网：“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③查询方式：资格审查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上述渠道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供评委审核。  ④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通过上述查询渠道查询的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结果，将作为政府采购活动档案留存。 |
| （7）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 | 无。 |
| 2 | 供应商应符合的特定资格要求 | （1）资质要求 | 须符合“招标公告”的要求 |
| （2）业绩要求 | 须符合“招标公告”的要求 |
| （3）其他要求 | 须符合“招标公告”的要求 |
| 3 | 供应商不得参加资格审查的情形 |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
| 4 | 投标保证金 | | 足额、及时缴纳投标保证金。 |

**2、符合性检查**

资格审查结束后，由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检查表如下，缺少任何一项或有任何一项不合格者，其符合性检查视为不合格。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标因素** | | **评标标准** |
| （1） | 有效性审查 | 投标文件签署 |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已按要求签字盖章。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时审查：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附件，格式及附件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时审查：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附件，格式及附件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
| 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唯一性 | 同一供应商不得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 附加条件 | 投标文件不得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 投标报价 | 报价超出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如有）的，否决其投标。提交选择性报价的，否决其投标。 |
| 联合体供应商 | 不接受联合体。联合体投标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
| 转包及分包 | 满足招标文件规定。 |
| （2） | 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审查 | 实质性条款响应 | 对招标文件中所有标注▲号的实质性条款要求响应均无负偏离。 |
| 投标有效期 | 满足招标文件规定。 |

**3、部分节能产品强制性采购要求**

本项目采购范围如果包括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时，评标委员会须根据以下规定评审投标有效性。

本项目采购范围如果包括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以及便器、水嘴等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相应产品必须使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并处于有效期之内。否则，投标无效。

**4、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采购要求：**

本项目采购范围如果包括信息安全产品，供应商提供的信息安全产品应符合《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要求。具体如下：

（1）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

（2）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网站载明开展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的产品范围共13种，包括：[防火墙](http://www.isccc.gov.cn/zxyw/cprz/gjxxaqcprz/rzfw/11/341644.shtml)、网络安全隔离卡与线路选择器、[安全隔离与信息交换产品](http://www.isccc.gov.cn/zxyw/cprz/gjxxaqcprz/rzfw/11/341642.shtml)、安全路由器、智能卡COS、数据备份与恢复产品、安全操作系统、安全数据库系统、反垃圾邮件产品、入侵检测系统（IDS）、网络脆弱扫描产品、安全审计产品、网站恢复产品。

（3）供应商所提供产品属于以上13种信息安全产品的，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列明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投标产品。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进行查询其有效认证证书，无证书或证书无效的，投标无效。

**5、相同品牌投标有效性认定**

不同供应商提供的投标产品品牌相同时，评标委员会须根据以下规定评审相同品牌的投标有效性。

（1）如若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报价低者推荐中标人资格，如报价仍相同，则按技术部分得分高者推荐中标人资格，仍相同的，则按商务部分得分高者推荐中标人资格，若仍相同，则按业绩得分高者推荐中标人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上述规定处理。核心产品的定义见“项目采购需求”规定。

**6、串通投标的认定**

评标委员会须根据以下规定评审供应商是否有串通投标的行为，并按规定判定投标是否有效。

（1）根据桂财采[2016]42号《关于防治政府采购招标中串通投标行为的通知》规定，出现下述情况的，相关供应商的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的不同供应商。

②授权给供应商后参加同一合同项（分标、分包）投标的生产厂商。

③视为或被认定为串通投标的相关供应商。

（2）根据桂财采[2016]42号《关于防治政府采购招标中串通投标行为的通知》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①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报名的IP地址一致的；

②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③不同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④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⑤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⑥不同供应商的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3）根据桂财采[2016]42号《关于防治政府采购招标中串通投标行为的通知》规定，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①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②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③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④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⑤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⑥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⑦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7、投标有效性的认定**

（1）资格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①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②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③投标文件签署（签名）、盖章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2）在符合性审查、商务和技术评估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①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②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③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④评审过程中发现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⑤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根据财库〔2019〕38号《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以及桂财采〔2019〕41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规定，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有效性时不得因装订、纸张、文件排序等非实质性的格式、形式问题否决投标，从而限制和影响供应商投标（响应）。

**8、澄清、说明或补正**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要求供应商在合理时间内通过电话、电子邮件或传真等不见面、不接触的方式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内容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逾期未做澄清、说明或者纠正的，经电话催告仍不澄清的，视为放弃。

**9、报价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上述“8、澄清、说明或补正”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0、过低报价合理性的审查**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供应商就提供货物的主要成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履约费用、计划利润、税金及附加等成本构成事项进行详细陈述。书面说明应当按照上述“8、澄清、说明或补正”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提交给评标委员会。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供说明或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报价合理性书面说明应当有签字或盖章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确认。

**11、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具体评标标准见《评分表》。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由评标组长组织评标委员会对各成员打分情况进行核查及复核，评分有误的，应及时进行修正。评标标准如有主客观分定义，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的客观分打分分数应当一致。

复核后，评标委员会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1）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3）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4）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

**12、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按评标后得分由高到低的排列顺序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若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按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若综合得分、投标报价、技术部分均相同的，按商务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13、评标争议处理**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四、评标标准**

（一）评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标因素及分值** | | | **分值**  **属性** | | **评标标准** | **说明** |
| 1 | 商务部分（27分） | 业绩  （3分） | 客观分 | | 2019年至投标截止时间，供应商具有投标产品的销售业绩1项得1分，最高得3分。 | | 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或验收报告的复印件。 |
| 制造商授权  （3分） | 客观分 | | 提供投标产品的制造商授权书及原厂售后服务承诺书得3分，否则不得分。 | | 提供授权书及承诺书复印件。 |
| 维保服务保证（5分） | 客观分 | | 1、供应商质保期限满足招标文件基本年限要求的不得分，每多增加1年质保期得1分，最高得2分。 | |  |
| 2、供应商承诺平均修理时常达到24小时内修复正常得1分，否则不得分。 | |  |
| 3、供应商承诺设备经维修后8小时后仍不能正常使用，24小时内提供同等档次的备用机替用至原设备恢复正常使用。  提供上述承诺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 | |  |
| 售后服务方案  （16分） | 主观分 | | 一档（4分）：不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售后服务要求。  二档（8）：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售后服务要求。  三档（12分）：满足二档的基础上，有较详细的应急保障措施、维保方案和培训方案。  四档（16分）：满足三档的基础上，提供经评审认定的质保期过后实质性优惠服务条件。 | |  |
| 2 | 技术部分  （40分） | 技术响应  （30分） | 主观分 | | 一档（10分）：经评审认定的一般指标负偏离项＞3项；  二档（15分）：经评审认定的一般指标负偏离项≤3项；  三档（20分）：经评审认定的全部指标无偏离；  四档（25分）：满足第三档的基础上，一般指标有经评审认定的正偏离项，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指标证明文件进行佐证。  五档（30分）：满足第三档的基础上，▲重要指标有经评审认定的正偏离项，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指标证明文件进行佐证。 | |  |
| 产品性能分  （10分） | 主观分 | | 一档（4分）：投标产品功能不完整，安全可靠性低，维护成本高。  二档（7分）：投标产品功能满足需求，易维护，安全可靠，兼容性高。  三档（10分）：满足二档的基础上，投标产品升级扩展性强，功能强大，维护便捷。 | |  |
| 3 | 政策性加分  （3分） | 节能  产品  （1分） | 客观分 | | 供应商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优先采购的，每有一项得0.5分，最多得1分。采购内容中的强制产品不加分。 | | （1）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列明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投标产品列表。  （2）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节能产品查询”及“环境标志产品查询”结果与供应商所提供的投标产品列表进行比对作为评审依据。  （3）政策性加分说明见后。 |
| 环境标志产品  （1分） | 客观分 | | 供应商投标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优先采购的，每有一项得0.5分，最多得1分。 | |
| 广西工业产品  （1分） | 客观分 | | 投标产品使用广西工业产品80%以上的，得1分。 | | （1）供应商必须提供证明材料，未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2）政策性加分说明见后。 |
| 4 | 投标报价  （30分） | 投标  报价  （30分） | 客观分 | | 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30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分。 | | 投标报价计算时均为供应商的实际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最终中标金额＝投标报价。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见后。 |
| 5 | 综合得分 | =1+2+3+4 （各项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 | | | | |

（二）政府采购政策应用说明

**1、政策性加分说明**

（1）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以国家财政部等部门颁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为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节能产品查询”及“环境标志产品查询”进行。

（2）广西工业产品

广西工业产品，是指在广西境内生产的工业产品，具体以生产企业的工商营业执照注册所在地为准。使用广西工业产品80%以上，是指参加政府采购项目时供货范围中采用广西工业产品的金额占本次投标总金额的80%以上(含)；或者工程建设使用广西工业产品占工程建设所需产品总金额的80%以上(含)。供应商须提供生产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广西工业产品声明函》原件以及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使用广西工业产品比例小于80%的及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供应商在参加采购活动中应诚实守信，如实提供《广西工业产品声明函》，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应认真核对供应商的相应内容。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采购单位履约过程中中标人未按投标文件《广西工业产品声明函》中使用广西工业产品或者使用广西工业产品比例小于80%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追究其相关责任。

（3）攻坚扶贫（采购标的包含农副产品采购项目的时）

贫困地区农副产品，是指832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注册的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出产的农副产品。供应商须提供企业注册地证明材料以及按照《农产品产地证明管理规定》出具农产品产地证明材料，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如供应商所投农产品产地不属于贫困县或被查出列入《摘帽贫困县名单》，则按照虚假应标报有关部门处理。国务院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发布的《全国832个贫困县名单》、《摘帽贫困县名单》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后提供给评标委员会作为评审依据。

**2、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供应商符合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其投标报价将按相应比例进行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计算价格分）。

（1）小型、微型企业

供应商为非联合体的情况下投标报价扣除方式：对小型、微型企业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以扣除后的投标报价参与评审（计算价格分）。

（2）监狱企业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微型企业评审时投标价格扣除10%的政府采购政策。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三部门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微型企业评标时投标报价扣除10%的政府采购政策。供应商既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又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其只能享受投标报价一次性10%的扣除，不重复享受政策。

（4）联合体投标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情况下投标价格扣除方式：接受非小微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评标时对联合体投标人的报价给予 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否则价格不予扣除。

（5）中标后分包

允许非小微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评标时对非小微企业投标人的报价给予 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否则价格不予扣除。

3、**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相关条件**

（1）小型、微型企业

依照《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之规定，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注：供应商根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判断是否为中小企业，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供应商声明制造商为中小企业的，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声明函。

（2）监狱企业

依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之规定，监狱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①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②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或财政部门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注：供应商声明制造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依照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三部门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之规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符合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①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②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③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④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⑤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注：制造商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单位（甲方）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医院

供 应 商（乙方） 招 标 编 号

签 订 地 点 南宁市 签 订 时 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供货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商标品牌 | 规格型号 | 生产厂家 | 数量  单位 | 单价(元) | 金额(元) |
| 1 |  |  |  |  |  |  |  |
| … |  |  |  |  |  |  |  |
|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小写) | | | | | | | |

2.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货物价款，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技术培训及技术资料和包装、运输等全部费用。如公告规定、采购文件及投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应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标准、规范（上述标准、规范有出入的，以较严格为准），并与公告规定、采购文件及投标文件承诺的质量相一致，以确保使用过程的安全有效，如采购文件中明确对货物提出更高的技术要求的，乙方还应当确保符合采购文件提出的技术要求。

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公告规定、采购文件或投标文件承诺的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2. 乙方应按公告规定、采购文件或投标文件承诺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4. 乙方保证将要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照公告规定、采购文件或投标文件承诺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 货物的运输方式： 不限

3. 乙方负责货物运输及相关费用，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货物运输保险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乙方须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安装地点。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 交货时间： 。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 乙方提供不符合公告规定的、采购文件、投标文件承诺的或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在甲方要求的合理时间内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 甲方应当在到货并安装、调试完后一个月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 若甲方委托第三方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6.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 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乙方应在到货之日起 个工作日内对货物进行安装、调试。

2. 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具体培训时间由甲方予以确定。

第七条 售后服务、质保期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公告、、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货物保修期： 。

3. 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质保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八条 付款方式和履约保证金**

1.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中标单价进行计算。

2. 资金性质：未纳入财政专户资金。

3. 付款方式：乙方所有货物交货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后，甲方凭供应商开具的全额发票，于收到发票之日起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合同款。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按中标金额的5%： （¥ ）。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银行转账或电汇

备注：在签订合同之前，乙方需把履约保证金足额交到甲方指定帐户。未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不予签订本合同。履约保证金自项目验收合格后，待乙方履行完质保义务后由甲方无息退还。

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医院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金湖支行

履约保证金的银行账户为：6313 33260

**第十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一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乙方提供货物的质量保证期按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期限见《采购需求》中的要求）。在保证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修理和更换零部件。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产品出现质量问题、经乙方1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的，甲方有权更换，并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因乙方产品出现质量问题造成退换货产生的贬值由乙方自行承担。

（3）退货处理：产品出现严重质量问题的，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承担退货所发生的所有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并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甲方还可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且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2. 如在使用过程中出现故障，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小时内响应， 小时内解决故障，否则须在 内提供与原设备技术参数要求相同或高于原设备技术参数要求的备用产品，以保证甲方的正常工作。

3.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如有产品质量争议，则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标准、规范解决（上述标准、规范有出入的，以较严格为准），如采购文件中明确对货物提出更高的技术要求的，乙方还应当确保符合采购文件提出的技术要求。

4.上述的货物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质保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取部件成本费。

**第十二条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

**第十三条 交货及验收要求**

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采购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签收，外观、说明书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2.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3. 乙方需负责安装、调试，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直到设备运行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方可验收。

4. 甲方组织验收，乙方必须到场配合，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验收合格凭证。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

5.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叁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在甲方要求的合理时间内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即便存在质量问题但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5%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甲方有权选择不予接收或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3‰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5%，超过30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3‰ 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5%。

5.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履约保证金不足以支付的，由乙方另行支付。

7.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8.任何一方违约，均应当赔偿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受理费、律师费、评估费、鉴定费、差旅费等。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六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按照国家标准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国家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国家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履行地点为：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医院；合同履行的方式：按照本合同约定。

2.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3.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要求签订书面补充协议，并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八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分包（无进口资格的乙方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九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采购文件；

2. 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

3. 中标通知书。

**第二十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二份，乙方一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  |
| --- | --- |
| 甲方（章）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医院  2021年 月 日 | 乙方（章）  2021年 月 日 |
| 单位地址：南宁市青秀区桃源路6号 | 单位地址： |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 |
| 委托代理人： | 委托代理人： |
| 电话：0771-5722430 | 电话： |
| 电子邮箱： | 电子邮箱： |
|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金湖支行 | 开户银行： |
| 账号： 6313 33260 | 账号： |
|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50000498500618J |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邮政编码：530021 | 邮政编码： |

**合同附件1**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    ）的约定，我单位对（ 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或成交）供应商（ 公司名称 ）提供的货物（或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验收方式： | | □自行验收         □委托验收 | | | | |
| 序号 | 名  称 |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或服务内容、标准） | | 数量 | | 金  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 |  |
| 合计大写金额：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 | | | | | |
| 实际供货日期 |  | |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 |  | |
| 验收具体内容 | （应按采购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投标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 | | | | |
| 验收小组意见 | 验收结论性意见： | | | | | |
|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 | | | | |
|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 | | | | | |
| 监督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 | | | | | |
|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 | | 采购人或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 | | |

备注：本报告单一式4份（采购单位1份、供应商1份、采购监督部门备案1份、采购代理机构1份）。

**合同附件2**

**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

|  |  |
| --- | --- |
| 供  应  商  申  请 | 项目编号： |
| 项目名称： |
| 该项目已于 年 月 日验收并交付使用。根据合同规定，该项目的履约保证金期限于 年 月 日已满，请将履约保证金  （大写）¥ （小写）退付到达以下账户。  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账 号：  联系人及电话：  供应商签章：  年 月 日 |
| 采  购  单  位  意  见 | 退付意见：是否同意退付履约保证金及退付金额：  联系人及电话： 采购单位签章  年 月 日 |
| 财  务  部  门  意  见 | 此表于 年 月 日收到。  会计审核：  财务负责人审核：  单位负责人签字：  出纳办理转账日期： |

**注：供应商凭经采购单位审批的退付意见书到相关财务部办理履约保证金退付事宜。**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注：有签字、盖章要求的应按要求签字、盖章。

一、投标文件总密封袋的包装封面参考格式：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标号：（若无留空或写“/”）

投标文件名称：第一册资格审查文件、第二册商务技术报价文件、单独密封文件的密封袋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

开标时启封

年 月 日

1．投标文件第一册封面参考格式：

正本/副本

**投标文件**

**第一册 资格审查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标号：（若无留空或写“/”）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目录**

**（应有页码）**

**1．投标声明书格式：**

**投标声明书**

致：*（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  *（经营地址）*  。

我*（姓名）*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 项目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也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或其附属机构。

（3）我方承诺在参加本政府采购项目活动前，没有被纳入政府部门或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4）我方及本人承诺在参加本政府采购项目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不良信用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如我方提供的声明不实，则自愿承担《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给予的处罚。

（5）我方承诺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6）我方承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如我方提供的声明不实，则接受本次投标作为否决投标的处理，并根据财库〔2016〕125号《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接受失信联合惩戒。

（7）我方承诺中标后按规定缴纳代理服务费。如未按时缴纳，贵方可不退还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并从中扣除代理服务费。

我方对以上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2．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即供应商是企业则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则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则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复印件；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则提供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供应商是自然人，则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供应商不是以上所列的法人、组织、自然人的，则提供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公章）。

3．财务状况报告（表）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对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开标时间为止不足1年的供应商，只需提交开标时间前一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表）复印件。（按“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资格审查表”规定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

4．依法缴纳税费证明和社会保险缴纳证明材料。供应商成立不足1个月的，无须提供缴纳税费证明及社保缴费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按“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资格审查表”规定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

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的证明材料（按“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资格审查表”规定提供）。**（如招标文件有要求时提供）**

6．满足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的其他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公章（按“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资格审查表”“ 供应商应符合的特定资格条件”规定提供）。**（如招标文件有要求时提供）**

7．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如招标文件有要求时提供）**

以转账、电汇形式缴纳的，提供转账、电汇凭证扫描件或复印件（网银可提供截图）加盖公章；

以其他非现金形式缴纳的，提供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

8．供应商认为应当要提交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2．投标文件第二册封面参考格式：

正本/副本

**投标文件**

**第二册 商务技术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标号：（若无留空或写“/”）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目录**

**（应有页码）**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无授权代表时提供）：**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

系 （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开标会议时，须随身携带本“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一份以及身份证原件，以备核查。

**1．授权委托书（有授权代表时提供）：**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名称）*：

我\_\_*（法定代表人姓名）*\_系\_*（供应商名称）*\_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项目名称）* 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职务：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被授权人邮箱：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注：授权代表出席开标会议时，须随身携带本“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一份以及本人身份证原件，以备核查。

第一部分 商务文件

（本商务文件供应商可自行编写，也可参照下述提纲编写）

1．对本项目第二章《项目采购需求》“本项目商务要求”的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 |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可注明所在页码）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注：（1）本表应对招标文件第二章《项目采购需求》中所列商务要求进行响应，并根据响应情况在“偏离说明”栏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及原因，完全符合的填写“无偏离”。填写“无偏离”时，如相应条款在投标文件其他部分描述明确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时，评标委员会将按不满足要求进行评审。

（2）响应表说明详见投标人须知。

（3）本表可扩展。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日 期：

2．售后服务机构概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售后服务机构名称 |  | | | | |
| 地址 |  | | | | |
| 注册资本金 |  | 其中：供应商出资比例 | | |  |
| 员工总人数 |  | 其中：技术人员数 | | |  |
| 经营期限 |  | | | | |
| 售后服务协议 |  | | | | |
| 售后服务内容 |  | | | | |
| 工作业绩 |  | | | | |
| 服务承诺 |  | | | | |
| 业务咨询电话 |  | | 传 真 |  | |
| 负责人 |  | | 联系电话 |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注：（1）应提供供应商或其分支机构或其售后服务机构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供应商授权本地服务机构的，须提供授权书或服务协议复印件。

（3）售后服务机构人员应提供名单及学历、职称、社保等证明；装备应提供发票等证明。

3．售后服务方案（如有，供应商自行编写）

4．近年供应商类似成功案例的业绩证明。

**类似成功案例业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单位名称 | 产品或项目名称 | 数量 | 单价（元） | 合同总价（元） |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未附证明材料的业绩无效，证明材料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规定

（2）类似项目的定义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规定。

（3）本表可拓展并逐页签字及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5．符合政府采购政策加分条件证明材料。

5.1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及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货物清单。**（如有，须提供）**

投标产品中如有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及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货物，应按下表提供清单。

**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类别 | 品目 | 品牌 | 规格型号 | 生产者（制造商） | 证书编号及证书到期日期 | 备注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注：类别填写节能或环境标志，品目填写编号及产品名称如A02010104台式计算机。

5.2在本项目投标产品中采用80%以上（含）广西工业产品的证明材料。**（如提供，则须按以下声明函格式提供）**

证明材料须提供生产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广西工业产品声明函》原件以及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不符合桂政办发[2015]78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招标采购促进广西工业产品产销对接实施细则的通知》要求的，无需提供。

**广西工业产品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招标采购促进广西工业产品产销对接实施细则》的规定，本公司在本次投标/竞标中或者工程项目中提供的下述产品为广西工业产品，详情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型号和规格 | 数量 | 制造厂商及原产地 | 投标价 | 备注 |
| 1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广西工业产品合计价格： |  | | 占投标总价比例： |  | |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广西工业产品，是指在广西境内生产的工业产品，具体以生产企业的工商营业执照注册所在地为准。

（2）使用广西工业产品80%以上，是指参加政府采购项目时供货范围中采用广西工业产品的金额占本次投标或竞标总金额的80%以上(含)；或者工程建设使用广西工业产品占工程建设所需产品总金额的80%以上(含)。

（3）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使用广西工业产品比例小于80%的不得分。如提供虚假证明材料，本次投标按否决投标处理，并按照财库〔2016〕125号《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依法承担失信联合惩戒。

6．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材料（根据招标文件编写）

7.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了贵方组织的招标项目编号为**（** )的投标，并递交了投标保证金（¥ ），在此我方说明如下：

1．我方承诺，若我单位中标，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按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标准向贵单位支付代理服务费。如我单位未按规定缴纳代理服务费，贵方可不退还我单位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并从中扣除代理服务费，余款按下列账户退回。

我公司选择第 种方式缴纳代理服务费。

第一种方式：一次性足额缴纳代理服务费。

第二种方式：从投标保证金中抵扣代理服务费，不足部分补交。

2．如我单位投标保证金无法原路返回，请按下表账户信息无息退还。

|  |  |
| --- | --- |
| 收款户名 |  |
| 账 号 |  |
| 开户银行 |  |
| 银行行号 |  |

3．如果我单位未遵守有关招标文件关于投标保证金的规定，贵方可以没收我单位投标保证金。

4. 我单位选择第 种方式作为代理服务费开票类型：

第一种方式：开具收据。

第二种方式：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开票信息如下：1.公司名称 ；2.纳税人识别号 ；

第三种方式：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信息如下：1.公司名称 ；2.纳税人识别号 ；3.税局登记地址 ；4.税局登记电话 ；5.开户银行 ；6.银行账户 。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为保障资金安全，上述账户不能为私人账户。

（2）如因未按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导致投标保证金无法退还或丢失等可能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如需要，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上述所填信息办理代理服务费发票事宜。如所填信息有误导致开票信息错误等可能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3）如供应商未及时收到退回款项，请与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财务部联系。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财务部联系方式：联系人：吴茜；电话：0771-2821398；传真：0771-2843545。

第二部分 技术文件

（本技术文件供应商可自行编写，也可参照下述提纲编写）

1．对本项目第二章《项目采购需求》技术要求的响应表

对照第二章《项目采购需求》中所列的除 “总体要求”、“核心产品”、质量保证”、“备品备件及易损件”外的技术要求的响应偏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要求  （注明章节及条款号） |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可注明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供应商应根据投标设备的性能指标、对照第二章《项目采购需求》中所列技术要求（除 “总体要求”、“核心产品”、质量保证”及“备品备件及易损件”外）逐条在“偏离说明”栏注明“正偏离”、 “负偏离”或“无偏离”。填写“正偏离”或“无偏离”时，如相应条款在投标文件其他部分描述明确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时，评标委员会将按不满足要求进行评审。

（2）响应表说明详见投标人须知。

（3）本表可扩展。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日 期：

2．货物或产品配置清单格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品牌或制造商 | 规格型号 | 单位及数量 | 性能及指标 | 产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日 期：

3．投标货物或产品的质量保证说明

4．质量保证期过后的优惠条件：供应商承诺给予采购人的各种优惠条件，包括货物或产品的售后服务、备品备件、专用耗材等方面的优惠条件。

常用的、容易损坏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的优惠价格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备品备件、专用耗材名称 | 适用于何种投标货物（产品）名称及规格型号 | 优惠内容 | 优惠单价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日 期：

5．产品出厂标准、质量检测报告。

投标产品属医疗器械管理范畴的，投标文件中必须按《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第8号令）医疗器械分类管理要求提供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如投标产品属第二、三类医疗器械产品的，须按《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号）同时提供该设备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6．原厂出厂配置表及原厂中文使用说明书。

7．供应商建议的安装、调试、验收方法或方案。

8．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职务 | 专业技术资格 | 证书编号 |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 劳动合同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填写。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日 期：

9．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售后服务的内容和措施。

10．供应商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

11．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第三部分 报价文件

1．投标函格式：

**投 标 函**

致：\_*（采购人名称）\_*：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签字代表*（授权代表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供应商名称）*提交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 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本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天。

（4）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并承诺不分包及转包他人。

（5）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供应商代表姓名 职务： 邮箱：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

**投标报价明细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制造商 | 规格型号 | 单位及数量 | 单价 | 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质保期： | | | | | | |
| 投标总价：大写 小写 | | | | | | |

注：本表可扩展，并逐页签字及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3．过低报价合理性的说明。（如有）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报价的，供应商将被要求以书面方式提供说明。为避免在评标现场因未能及时提供说明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作为无效投标，供应商自行决定是否直接在此处进行陈述。格式自拟。（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过低报价合理性的审查”）

4．符合政府采购政策价格扣除证明材料。

4.1符合小型、微型企业政府采购政策证明材料。（非小微企业无需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日期：

注：（1）如投标人为联合体或分包的，声明函中“项目名称”应填写联合体中小微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小微企业具体分包内容。

（2）请根据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参照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根据企业自身情况如实判断。

4.2监狱企业须提供最新一期《XX省监狱企业产品目录》或其他监狱企业证明材料。（非监狱企业无需提供）

4.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如下。（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4.4如本项目允许分包，非小微企业投标人应提供分包意向协议书，分包意向协议书应明确约定小微企业分包商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的比例。分包意向协议书格式自拟。

4.5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人应提交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协议书应明确约定小微企业分包商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的比例。格式如下：

**联合体协议书**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 （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 （项目名称）采购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某成员单位名称）为 （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及对文件的盖章，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 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和盖章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

5.联合体中为小微企业的成员名称： 。小微企业联合体成员承担的合同金额比例合计为： 。

6.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本协议书一式 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

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

年 月 日

3．缴纳方式二递交投标保证金信封封面参考格式（可以手写，密封）：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标号：（若无留空或写“/”）

投标文件名称：投标保证金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

年 月 日